



函

受文者：樹林芳園扶輪社
發文日期：2014年12月03日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2014141號
附件：
主旨：敦聘前社長林月霞 PP Lady 擔任「總監特別代表」。

說明：

茲敦聘樹林芳園扶輪社前社長林月霞 PP Lady 為總監特別代表，於新北市三峽北大特區籌組輔導新社之成立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副本：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前總監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、新北市四分區、新北市七分區、地區拓展委員會主委

地 區 總 監：洪清暉

